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傅上華

被告 賴振賢即兆鑫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零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總計2,000,000元，約定自111年3月8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01 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
02 約金，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
03 違約金，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
04 度動用確認書。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2月9日後竟未依約
05 清償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43
06 0,765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1%計算之
07 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8 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13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及放款帳
14 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
16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及違
2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6,147元（即第一審裁
22 判費16,147元），應由被告負擔。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